

#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

(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、火山灾害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防震减灾工作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逐步提高防御地震、火山灾害的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，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，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建设，并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、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，其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承担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

门和应急管理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城

乡建设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教育、自

然资源和规划以及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在

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

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在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

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做好防震减

灾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

震减灾知识的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，增

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，提高全社会的

防震减灾能力。

每年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所在

周为本省防震减灾宣传周。

鼓励家庭和个人常备地震应急物品，

掌握自救互救方法，降低地震灾害损

失。

**第六条**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

部门根据地震、火山活动趋势，提出确

定本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，报

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、县、自治

县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

门应当加强地

震、火山监

测，根据有关规

定制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

定